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自願性公告

1. 與深圳奇虎及第二空間(北京)

訂立合作聯盟備忘錄

及

2. 與第二空間(北京)訂立貨物銷售合同

1. 與深圳奇虎及第二空間(北京)訂立合作聯盟備忘錄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最近與深圳市奇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奇虎」)及第二空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二空間(北京)」)訂立合作聯盟備忘錄(「合作聯盟備忘錄」)，藉以在不同範疇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包括娛樂、消費及工業用途的頭戴式顯示器產品的技術研發、產品推廣及市場拓展。

2. 與第二空間(北京)訂立貨物銷售合約

除合作聯盟備忘錄以外，本集團亦已與第二空間(北京)訂立貨物銷售合同(「貨物銷售合同」)。據此，第二空間(北京)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用於開發虛擬現實裝置的產品。

深圳奇虎之主要業務包括通訊、電子通訊、電腦軟開發件、提供網路資訊系統諮詢服務、研發通訊設備、電子產品、電腦軟件及硬件。

第二空間(北京)為一家智能硬件公司，為頭戴式顯示器硬件及軟件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

本公司知悉深圳奇虎及第二空間(北京)為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

* 僅供識別